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经济法辅导(十四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 B4_E5_9B_BD_c29_646071.htm 国际资本的流入与流出,势必 对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债务问题产生影响。长期以来,人 们对于"外债"这概念并没有统一的定义,不同国家或机构 在使用这一概念时,往往具有不同的含义。一、外债的含义 外债是一国居民向境外法人或自然人借用且尚未偿还的,由 债务人承担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。 1984年3月在国际货 币基金组织、世界银行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清算银 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组成的关于外债统计的国际审计员工作会 议上,对外债的定义达成了共识;外债是在任何给定的时刻 , 一国居民所欠非居民的、已使用而尚未清偿的, 具有契约 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,这一概念包含四个要素:(1)外债是 以居民和非居民为标准,是居民对非居民的债务,这里的居 民和非居民都包括自然人和法人。(2)必须是具有契约性偿还 义务的外债,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明确偿还责任、偿还 条件、偿还期限等,而不包括由口头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所形 成的债务。(3)必须是到一个时点的外债余额。(4)所谓"全部 债务"既可以是外币表示的债务,也可以是本币表示的债务 , 还可以是以实物形态构成的债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